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3民终200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民事判决书”），就李芄与公司股东知情权诉讼上诉案作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该判决驳回了李芄多数知情权诉讼请求，支持了李芄部分知情权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向李芄提供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供其查阅。公司基于该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取得判决结果。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8日、2016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和《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有关本次判决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根据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5 民初 39270 号民事判决；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芄提供自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供其查阅、复制；

3、驳回李芄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芄等人提起的其他诉讼事项尚待法院作出判决，公司向李芄等人提起的仲裁事项尚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五、本次公告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本诉讼涉及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 03 民终 200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日